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黃和維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6112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14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60000C109111410700-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為公寓大廈內設置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涉消防相關法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38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23778號函辦理。
- 二、查前開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4日函說明三：「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適用，『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場所設於1樓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或2至5樓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之公寓大廈(H-2類組)免辦理變更改用途時，依原用途視為設置標準第12條第2項第6目管理，惟場所應於許可時，設置滅火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但該場所原依上開設置標準審查查驗完成者，依原核准設置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應副知地方消防機關，俾予列入管理。」配合推動公寓大廈內設置社區式服務類之日間照

願或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及兼願消防安全，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23778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